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463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皓煒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15902沅、114年度執聲字第31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上開受刑人犯數罪，經同一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有明定。又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應受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拘束，即原定執行刑有拘束新定執行刑上限之效果，法院裁量所定之刑期上限，自不得較重於原定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宣告刑之總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自由裁

01 量之內部界限有違（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36號裁定意
02 旨參照）。至於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
03 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
04 院86年度台抗字第488號、88年度台抗字第325號裁定意旨參
05 照）。

06 三、經查：

07 (一)本件受刑人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
08 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於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在案，有該
09 該案件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
10 稽。而附表所示2罪，分別為不得易服社會勞動及得易服社
11 會勞動之罪，業經受刑人以書面請求就附表所示之罪定應執
12 行刑，此有受刑人出具之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
13 參（見執聲卷附「是否請求定執行刑調查表」），合於刑法
14 第50條第2項規定。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本院審核
15 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16 (二)又本院函知受刑人於5日內表示意見，受刑人於期限內表示
17 無意見等語，有本院詢問意見表在卷可憑，業已符合刑事訴
18 訟法第477條第3項，給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
19 會之要件。再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別經該案
20 判決定應執行刑8月、10月，依上開說明，本案所應定應執
21 行之刑，不得重於上開定執行刑之加總，並考量受刑人附表
22 示之罪名相同、犯罪態樣類似，兼衡其所犯各罪時間之間
23 隔、數罪所反映之人格特性、對其施以矯治教化之必要程度
24 等為整體綜合評價，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至已執行
25 完畢部分，乃將來檢察官指揮執行時應予扣除之問題，併予
26 敘明。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1條第5
28 款，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30 刑事第十庭 法官 許翔甯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02 附繕本）

03 書記官 陳慧津

04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5 附表：

編號		1	2
罪名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 防制條例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 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6月（2 罪）	有期徒刑7月（3 罪）
犯罪日期		112年11月15日、 112年11月19日	112年10月9日、 112年10月20日、 112年12月18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 字第15584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 字第15584號
最後 事實審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3年度侵訴字第99 號	113年度侵訴字第99 號
	判決日期	113年9月13日	113年9月13日
確定 判決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3年度侵訴字第99 號	113年度侵訴字第99 號
	判決 確定日期	113年10月18日	113年10月18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 之案件		否（得社勞）	否
備註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15991號（應執	臺中地檢113年度字 第15992號（應執行

(續上頁)

01

	行有期徒刑8月，114年執緝字第210號)	有期徒刑10月，114年度執緝字第209號)
--	-----------------------	------------------------